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09	华油科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3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委托理财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语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到 17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2608424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